

保誠人壽

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109)



高額保障，圓夢彩色人生

雙重紅利，安心規劃退休

分期給付，彈性資產傳承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109)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9064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20016 號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特色

高額保障，圓夢彩色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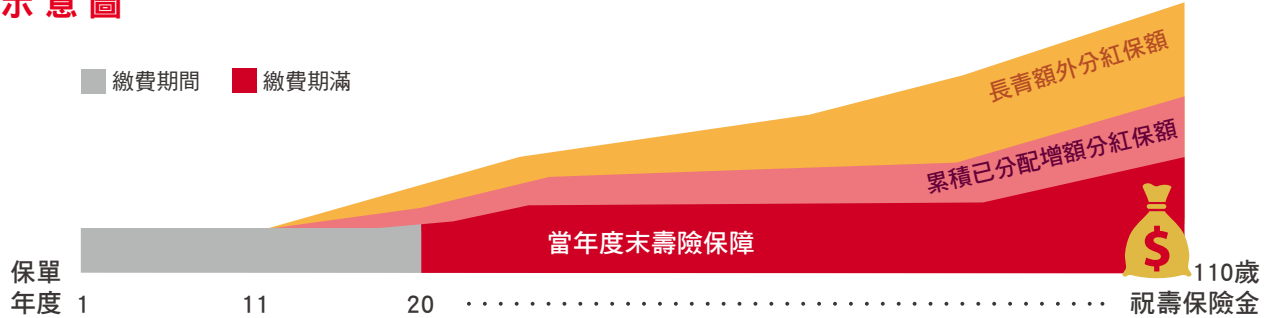
雙重紅利，安心規劃退休

分期給付，彈性資產傳承

「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109)」繳費 20 年，以美元收付，提供您一個多元資產配置的選擇。繳費期間內享有年繳保費 20 倍之高額壽險保障，自第 11 保單週年日起至 110 歲，還有機會享有分紅保額的分配 (註)，不僅終身享有保障，也是逐年累積資產，讓您的人生過得更色彩！另外還可透過保險金分期給付之貼心設計，使您傳承予摯愛或家人的財富，能夠有規劃地運用下去。想擘劃出未來的彩色人生，就從現在開始吧！

註：分紅保額 (增額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障示意圖



※ 上圖為示意圖，依投保年齡不同將有所差別。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以「基本保險金額」、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其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保誠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保單年度至第 20 保單年度：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請參照 P.3)」及「應已繳總保費」，兩者取其大者。 ■ 第 20 保單年度屆滿後：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請參照 P.3)」及「『基本保險金額』 × 0.75」，兩者取其大者。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 若要保人選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給付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第 11 保單周年日開始分配： 1. 「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 「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日後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例說明

以 3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美元 20 萬元，繳費 20 年，原始年繳保費美元 6,000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元 5,940 元（註 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自第 11 保單週年日起，有機會享有分紅保額的分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 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 _ 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註 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A+C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B+D
					分紅保額（註 2、3） C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註 2、4） D		
1	30	5,940	120,000	0	-	-	120,000	0
3	32	17,820	120,000	5,800	-	-	120,000	5,800
5	34	29,700	120,000	11,800	-	-	120,000	11,800
7	36	41,580	120,000	19,200	-	-	120,000	19,200
9	38	53,460	120,000	27,600	-	-	120,000	27,600
11	40	65,340	120,000	37,400	-	-	120,000	37,400
12	41	71,280	120,000	46,000	46,475	22,527	166,475	68,527
15	44	89,100	120,000	60,200	56,837	29,022	176,837	89,222
16	45	95,040	120,000	65,200	64,368	33,427	184,368	98,627
18	47	106,920	120,800	75,400	78,836	42,329	199,636	117,729
20	49	118,800	137,400	85,800	147,550	81,793	284,950	167,593
30	59	118,800	150,000	100,200	193,829	125,446	343,829	225,646
40	69	118,800	150,000	114,800	255,545	189,229	405,545	304,029
50	79	118,800	150,000	127,800	317,439	261,230	467,439	389,030
60	89	118,800	150,000	140,000	402,705	357,743	552,705	497,743
70	99	118,800	164,400	164,400	515,681	480,895	680,081	645,295
80	109	118,800	200,000	200,000	642,739	624,834	842,739	824,834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200,000 元及「假設紅利 _ 保額」645,268 元，共計 845,268 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 1：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 4.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 3：上表「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 4：上表「假設紅利 _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 屆滿第 11 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 12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 12 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30 歲以下	31 歲 ~ 40 歲	41 歲 ~ 50 歲	51 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 ~ 90 歲	91 歲以上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22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20 年期	20 歲 ~ 65 歲	1 萬 ~ 500 萬

2. 繳別：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3. 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 保費折扣：匯款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5. 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註）1.5 萬（含）以上：1% 折扣。

6. 附約限制：依各附約規則辦理。

7.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 = 月繳保費 x 12，季繳保費 x 4，半年繳保費 x 2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 美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25	20	30	30	25	40	38	29	50	42	32	60	65	39
21	25	20	31	32	25	41	38	30	51	43	32	61	67	40
22	27	22	32	32	26	42	39	30	52	44	33	62	68	43
23	27	22	33	32	26	43	39	30	53	45	33	63	69	45
24	27	22	34	33	26	44	39	30	54	46	34	64	71	49
25	27	23	35	33	28	45	39	30	55	47	35	65	74	54
26	28	23	36	35	28	46	39	31	56	49	35	-	-	-
27	28	23	37	35	28	47	39	31	57	52	36	-	-	-
28	28	23	38	37	29	48	40	31	58	55	37	-	-	-
29	30	25	39	37	29	49	41	31	59	59	38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終身保險(109)，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20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0
2	24	27	24	26	23	25
3	31	36	32	34	30	34
4	36	40	35	38	34	38
5	39	44	37	40	35	40
10	53	59	51	55	44	52
15	91	91	90	91	50	71
20	124	124	124	124	46	71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_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 0)

註4：m=1-5、10、15、20

註5：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能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1%，最低 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 8 0 9 - 0 8 0 9 - 6 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5	除前述 3 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